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2-08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97,950 股后的 237,476,57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75 元/股。经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9.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 201.00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2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 49.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 100.502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19%，最高成交价为 38.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299,861.4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612,43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

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